

## 「少年遭自製獵槍誤擊受傷」案

報載原住民少年持自製獵槍上山打獵，誤扣扳機擊傷自己，其事實經過為何？有無違反相關法令？

一、1月22日19時原住民少年持自製獵槍打獵，因滑倒誤扣扳機擊傷自己，現於林口長庚醫院救治，無生命危險：

少年黃○哲於上述時間，夥同友人3名(均未成年)至桃園市復興區南插天山區打獵，黃○哲持自製獵槍發現獵物後，命友人留在原地，自行追蹤獵物進入山區，不慎滑倒遭所持已上膛之自製獵槍擊傷右胸，友人聽聞槍聲後隨即上前救援並撥打119報案，經送國軍龍潭醫院轉林口長庚醫院救治，已無生命危險。

二、黃姓少年具原住民身分，所持自製獵槍為其父黃○山所有，惟該自製獵槍未經申請許可，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行政罰之規定：

(一) 經查該自製獵槍使用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空包彈(喜得釘)與9mm鋼彈珠來發射，槍身總長112公分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，惟自製獵槍所有人黃○山未經申請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規定

(二) 承上，黃姓少年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，其父黃○山未經許可出借自製獵槍，將各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輔導其自製獵槍申請查驗給照。